

# 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平府公〔2026〕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平远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田村大方、大义、高圩、龙跃、杨梅，长田镇官仁村竹光、茶园、丰岭、瑶前、吴坑、新屋、上坑、罗江、官仁，长田镇长安村留大畲、上畲、上围、龙颈、下畲、塘背、下围，长田镇长庆村新兴、道松、三角；大柘镇乔庄村学新、上樟坑、坑尾、西山坑，大柘镇老圩村大路下，大柘镇丰光村新丰、河背，大柘镇超竹村上坪、梨子树下、上新屋、金汤围，大柘镇超南村新生、高塘、上围岭、红湖、上角、岌上、向群、石坪、红山、下塘头经济合作社；长田镇长安村下畲，长田镇长庆村新兴、上下告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柘镇乔庄、老圩经济联合社；梅县区大坪镇营里村楼下、坳背、塘坎、围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47.6892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平远县长田镇长田村大方、大义、高圩、龙跃、杨梅，长田镇官仁村竹光、茶园、丰岭、瑶前、吴坑、新屋、上坑、罗江、官仁，长田镇长安村留大畲、上畲、上围、龙颈、下畲、塘背、下围，长田镇长庆村新兴、道松、三角；大柘镇乔庄村学新、上樟坑、坑尾、西山坑，大柘镇老圩村大路下，大柘镇丰光村新丰、河背，大柘镇超竹村上坪、梨子树下、上新

屋、金汤围，大柘镇超南村新生、高塘、上围岭、红湖、上角、炭上、向群、石坪、红山、下塘头经济合作社；长田镇长安村下畲，长田镇长庆村新兴、上下告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柘镇乔庄、老圩经济联合社；梅县区大坪镇营里村楼下、坳背、塘坎、围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详见附件2）。

### 三、被征收地类及面积：

1.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田村大方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263 公顷(4.8945 亩)。其中，农用地 0.3262 公顷(4.893 亩)，含耕地 0.2008 公顷(3.01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0.0015 亩)；

2.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田村高圩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2409 公顷(48.6135 亩)。其中，农用地 3.158 公顷(47.37 亩)，含耕地 0.7622 公顷(11.433 亩)；建设用地 0.0829 公顷(1.243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田村杨梅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907 公顷(1.3605 亩)。其中，农用地 0.0907 公顷(1.3605 亩)，含耕地 0.0824 公顷(1.236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4.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田村龙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198 公顷(1.797 亩)。其中，农用地 0.1198 公顷(1.797 亩)，含耕地 0.0042 公顷(0.063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田村大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56 公顷(9.84 亩)。其中，农用地 0.656 公顷(9.84

亩),含耕地 0.3337 公顷(5.005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6.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茶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0354 公顷(30.531 亩)。其中,农用地 1.9833 公顷(29.7495 亩),含耕地 0.2912 公顷(4.368 亩);建设用地 0.0035 公顷(0.0525 亩),未利用地 0.0486 公顷(0.729 亩);

7.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丰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481 公顷(9.7215 亩)。其中,农用地 0.6258 公顷(9.387 亩),含耕地 0.0134 公顷(0.201 亩);建设用地 0.0218 公顷(0.327 亩),未利用地 0.0005 公顷(0.0075 亩);

8.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丰岭、新屋、瑶前、竹光、茶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058 公顷(0.087 亩)。其中,农用地 0.0058 公顷(0.087 亩),含耕地 0.0002 公顷(0.003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9.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官仁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648 公顷(11.472 亩)。其中,农用地 0.6351 公顷(9.5265 亩),含耕地 0.0023 公顷(0.0345 亩);建设用地 0.0909 公顷(1.3635 亩),未利用地 0.0388 公顷(0.582 亩);

10.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罗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368 公顷(5.052 亩)。其中,农用地 0.3368 公顷(5.052 亩),含耕地 0.2652 公顷(3.978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1.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上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53 公顷(6.795 亩)。其中,农用地 0.453 公顷(6.795

亩),含耕地 0.0309 公顷(0.463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2.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上坑、罗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537 公顷(14.3055 亩)。其中,农用地 0.9537 公顷(14.3055 亩),含耕地 0.0277 公顷(0.415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3.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吴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453 公顷(0.6795 亩)。其中,农用地 0.0453 公顷(0.6795 亩),含耕地 0.0435 公顷(0.652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4.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304 公顷(1.956 亩)。其中,农用地 0.1304 公顷(1.956 亩),含耕地 0.1131 公顷(1.696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5.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瑶前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329 公顷(12.4935 亩)。其中,农用地 0.7092 公顷(10.638 亩),含耕地 0.318 公顷(4.77 亩);建设用地 0.1237 公顷(1.855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6.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竹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851 公顷(2.7765 亩)。其中,农用地 0.0067 公顷(0.1005 亩),含耕地 0.0067 公顷(0.100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1784 公顷(2.676 亩);

17.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安村留大畲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763 公顷(4.1445 亩)。其中,农用地 0.2763 公

顷（4.1445 亩），含耕地 0.07 公顷（1.0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8.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安村龙颈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374 公顷（3.561 亩）。其中，农用地 0.2374 公顷（3.561 亩），含耕地 0.1841 公顷（2.761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9.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安村上畲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5504 公顷（23.256 亩）。其中，农用地 1.36 公顷（20.4 亩），含耕地 0.0087 公顷（0.1305 亩）；建设用地 0.1904 公顷（2.856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0.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安村上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959 公顷（1.4385 亩）。其中，农用地 0.0705 公顷（1.0575 亩），含耕地 0.0702 公顷（1.053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254 公顷（0.381 亩）；

21.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安村塘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489 公顷（3.7335 亩）。其中，农用地 0.2489 公顷（3.7335 亩），含耕地 0.0183 公顷（0.274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2.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安村下畲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99 公顷（10.485 亩）。其中，农用地 0.5797 公顷（8.6955 亩），含耕地 0.1545 公顷（2.3175 亩）；建设用地 0.1193 公顷（1.789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3.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安村下畲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153 公顷（13.7295 亩）。其中，农用地 0.7756 公顷

(11.634 亩)，含耕地 0.0014 公顷(0.021 亩)；建设用地 0.1397 公顷(2.095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4.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安村下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211 公顷(0.3165 亩)。其中，农用地 0.0211 公顷(0.3165 亩)，含耕地 0.0211 公顷(0.316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5.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庆村道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9074 公顷(28.611 亩)。其中，农用地 1.8492 公顷(27.738 亩)，含耕地 0.6834 公顷(10.251 亩)；建设用地 0.0582 公顷(0.873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6.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庆村三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1528 公顷(62.292 亩)。其中，农用地 3.9601 公顷(59.4015 亩)，含耕地 0.3758 公顷(5.637 亩)；建设用地 0.1927 公顷(2.890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7.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庆村上下告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679 公顷(8.5185 亩)。其中，农用地 0.5679 公顷(8.5185 亩)，含耕地 0.1898 公顷(2.847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8. 拟征收平远县长田镇长庆村新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926 公顷(58.89 亩)。其中，农用地 3.6047 公顷(54.0705 亩)，含耕地 0.7458 公顷(11.187 亩)；建设用地 0.2271 公顷(3.4065 亩)，未利用地 0.0942 公顷(1.413 亩)；

29.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乔庄村坑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026 公顷(6.039 亩)。其中，农用地 0.3741 公顷(5.611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0285 公顷(0.427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0.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乔庄村上樟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068 公顷(19.602 亩)。其中,农用地 1.3068 公顷(19.602 亩),含耕地 0.0516 公顷(0.77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1.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乔庄村上樟坑、坑尾、学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759 公顷(4.1385 亩)。其中,农用地 0.2759 公顷(4.138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2.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乔庄村西山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318 公顷(12.477 亩)。其中,农用地 0.8318 公顷(12.477 亩),含耕地 0.2042 公顷(3.063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3.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乔庄村学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5197 公顷(22.7955 亩)。其中,农用地 1.5194 公顷(22.791 亩),含耕地 0.2445 公顷(3.6675 亩);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0.004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4.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乔庄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4609 公顷(36.9135 亩)。其中,农用地 2.4609 公顷(36.9135 亩),含耕地 0.0367 公顷(0.550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5.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老圩村大路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992 公顷(1.488 亩)。其中,农用地 0.0992 公顷

(1.488 亩)，含耕地 0.0328 公顷 (0.49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36.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老圩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184 公顷 (1.776 亩)。其中，农用地 0.1184 公顷 (1.776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37.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丰光村河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511 公顷 (8.2665 亩)。其中，农用地 0.5511 公顷 (8.2665 亩)，含耕地 0.0064 公顷 (0.096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38.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丰光村新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025 公顷 (0.0375 亩)。其中，农用地 0.0025 公顷 (0.0375 亩)，含耕地 0.0019 公顷 (0.028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39.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超竹村金汤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683 公顷 (2.5245 亩)。其中，农用地 0.1683 公顷 (2.5245 亩)，含耕地 0.1215 公顷 (1.822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0.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超竹村梨子树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967 公顷 (5.9505 亩)。其中，农用地 0.3967 公顷 (5.9505 亩)，含耕地 0.2931 公顷 (4.396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1.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超竹村上坪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956 公顷 (13.434 亩)。其中，农用地 0.8956 公顷

(13.434 亩)，含耕地 0.1567 公顷 (2.350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2.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超竹村上新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633 公顷 (5.4495 亩)。其中，农用地 0.3179 公顷 (4.7685 亩)，含耕地 0.1536 公顷 (2.304 亩)；建设用地 0.0454 公顷 (0.681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3.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超南村红湖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963 公顷 (29.445 亩)。其中，农用地 1.6136 公顷 (24.204 亩)，含耕地 0.1584 公顷 (2.376 亩)；建设用地 0.3494 公顷 (5.241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4.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超南村红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068 公顷 (7.602 亩)。其中，农用地 0.502 公顷 (7.53 亩)，含耕地 0.2807 公顷 (4.2105 亩)；建设用地 0.0048 公顷 (0.072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5.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超南村炭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394 公顷 (12.591 亩)。其中，农用地 0.8394 公顷 (12.591 亩)，含耕地 0.7007 公顷 (10.510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6.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超南村上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148 公顷 (13.722 亩)。其中，农用地 0.9148 公顷 (13.722 亩)，含耕地 0.2837 公顷 (4.255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7.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超南村上角、炭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053 公顷 (16.5795 亩)。其中，农用地 1.1053

公顷（16.5795 亩），含耕地 0.0068 公顷（0.10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48.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超南村上围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701 公顷（13.0515 亩）。其中，农用地 0.8701 公顷（13.0515 亩），含耕地 0.1687 公顷（2.530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49.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超南村石坪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663 公顷（3.9945 亩）。其中，农用地 0.2663 公顷（3.9945 亩），含耕地 0.0723 公顷（1.084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0.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超南村下塘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074 公顷（0.111 亩）。其中，农用地 0.0074 公顷（0.111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1.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超南村向群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099 公顷（18.1485 亩）。其中，农用地 1.1064 公顷（16.596 亩），含耕地 0.0411 公顷（0.6165 亩）；建设用地 0.1035 公顷（1.552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2.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超南村新生、高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9488 公顷（74.232 亩）。其中，农用地 4.4316 公顷（66.474 亩），含耕地 0.9368 公顷（14.052 亩）；建设用地 0.5172 公顷（7.758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3. 拟征收梅县区大坪镇营里村楼下、平远县长田镇长庆村新兴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509 公顷（0.7635 亩）。

其中,农用地 0.0509 公顷(0.7635 亩),含耕地 0.0449 公顷(0.673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4. 拟征收梅县区大坪镇营里村坳背、平远县长田镇长庆村新兴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652 公顷(0.978 亩)。其中,农用地 0.0652 公顷(0.978 亩),含耕地 0.0631 公顷(0.946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5. 拟征收梅县区大坪镇营里村围屋、平远县长田镇长庆村新兴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603 公顷(0.9045 亩)。其中,农用地 0.0603 公顷(0.9045 亩),含耕地 0.0593 公顷(0.889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6. 拟征收梅县区大坪镇营里村塘坎、楼下、围屋、坳背,平远县长田镇长庆村上下告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395 公顷(0.5925 亩)。其中,农用地 0.0395 公顷(0.5925 亩),含耕地 0.0069 公顷(0.103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7. 拟征收梅县区大坪镇营里村楼下、平远县长田镇长庆村新兴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253 公顷(0.3795 亩)。其中,农用地 0.0253 公顷(0.379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平府公〔2025〕16号)执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按《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道 G206 线平远县超竹至梅平径段改建工程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平府发〔2026〕9号)的规定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或被安置人员，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授）〔2026〕60 号征地批复（详见附件 1）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206 线平远县超竹至梅平径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6〕60 号）
2. 国道 G206 线平远县超竹至梅平径段改建工程勘测定界图

